

中原大學興建委員會設置準則

93.12.09 第 8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99.09.02 第 878 次行政會議修正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10.06.03 第 99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新建工程在時間、成本及品質上達到最適化，特於該新建計畫定案後，設置該工程興建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爰訂定本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本設置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設置準則所稱之新建乃依照建築法所定義，含本校新建造之建築物及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，且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案件。需啟動募款專案者，總工程建造經費不得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二十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總務長推薦業管單位代表及具土木、結構、建築、機電、景觀等專長之教師，相關行政業務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。委員任期依工程期間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：
一、遴選或審定委託技術服務廠商(建築師)。
二、審議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研提初步設計方案及概算。
三、審議招商資格及評選辦法。
四、通過工程設計及採購預算。
五、設計、施工各階段中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六、工程相關工作事項之檢討及改進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第四條權責視需要召開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會議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應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